

稅務新聞 104-0515

- 一、 (影音新聞)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會計項目一致化。
- 二、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三、 中區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103 年度所得稅申報新措施！
- 四、 支付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通行費應取具何種憑證。
- 五、 出售不動產，收到額外補貼，要報繳特銷稅。
- 六、 即日起實施扣繳檢查，請扣繳單位自行檢視並於查獲前自動補報繳。
- 七、 房地合一稅 財長「拉票」。
- 八、 個人出售持有 2 年內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應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九、 稅額試算申報 SO EASY，大方好禮等您拿。
- 十、 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先利用網路查調所得。
- 十一、 證所稅怎麼算 國稅局程式幫你。

一、(影音新聞)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會計項目一致化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 (網址：<http://youtu.be/WX-wzNChF3o>)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與企業經營環境變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循序推動營利事業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經濟部隨之修正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使會計處理逐步與國際接軌。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經濟部商業司及證券交易所研議討論，促使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經濟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項目」趨於一致，大幅降低營利事業稅務申報之依從成本，增進效率。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簡化企業申報及作業程序，已配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與資產負債表部分的會計項目，尤以資產負債表為重，除部分會計科目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增列「約當現金」、「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等會計項目及相關資產之累積減損評價項目，營利事業得依其經營模式及資產特性予以合理明確歸類，資產負債表愈能反映實質內涵，更能發揮功能。

該局提醒，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置放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營利事業可逕行下載參考。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欲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提出)，填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證明，其符合中小企業資格，送請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切結書。
- 二、向公司登記機關或商業登記機關申請之當年度「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資本形成明細表」。
- 三、公告優惠適用期間第一次增僱前 12 個月「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該所進一步說明，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首頁>分稅導覽>營利事業所得稅>書表下載」下載申請書及切結書，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有關文件，送交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所屬分局、稽徵所，方符合適用獎勵之程序要件。

該所提醒，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申請，與採網路申報之相關附件可延至 6 月 30 日前寄交之作業期限不同，請適用優惠之營利事業注意，於申報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李惠娟 電話：2990991 分機 104)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中區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103 年度所得稅申報新措施！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於本（5）月 1 日開始申報了，有鑑於民眾仍不明瞭綜合所得稅報稅新措施內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整理有夫妻申報、所得及扣除額查詢方式及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等 3 項，呼籲納稅義務人依法如期，且勿喪失對自己有利之權利喔。

一、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除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該三種選擇最有利方式計算稅額，但仍須合併申報。

三種計算方式如下：

1. 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 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3.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二、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查詢方式

1. 憑證查詢：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金融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路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臨櫃查詢：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3.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 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透過網路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民眾取得「查詢碼」後，即可配合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路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

除額資料（網路報繳稅軟體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另外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亦載有「查詢碼」，民眾如不採用該服務時，亦可藉由查詢碼，透過網路報繳稅軟體自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可免除再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103 年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 103 年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2. 103 年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2) 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在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出售股票者。

該局並呼籲納稅義務人，避免奔波國稅局之不便，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請多多利用稅額試算確認服務或以憑證辦理網路申報，省時又方便。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李定年，電話：04-23051111 轉 8925）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支付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通行費應取具何種憑證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支付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通行費應取得之憑證，依據財政部 95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13950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預先儲值「通行費」及補繳「通行費」：「現金支付」者，應取具「代收收據」，若係「刷卡支付」者，得以銀行寄發之「信用卡扣款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惟「預先儲值通行費」之性質係屬預付性質，於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時，企業車主或個人車主，應取具「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如為企業客戶（指擁有特定車輛數以上之法人客戶）則應取具遠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寄送之通行紀錄報表，轉列費用；而「補繳通行費」則屬清償應付費用性質。

二、繳納「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屬收取手續費、處理費性質者應取具遠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出售不動產，收到額外補貼，要報繳特銷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詢問，出售不動產除了收取出售總價款外，還收到買方補貼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該項補貼之稅款，是否屬於出售房地產的總價款，又該如何計算特銷稅。

該局說明，特銷稅是以銷售價格按適用稅率計算，而且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而所謂特銷稅之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不論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只要是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如確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依規定應計入銷售價格繳納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總價 10,000,000 元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出售持有期間不滿 1 年的房地予乙君，並於該合約書中載明賣方(甲君)應負擔之特銷稅由買方(乙君)負責繳清，所以買方乙君給付合約書簽訂之買賣總價 10,000,000 元外，並另支付特銷稅 1,500,000 元給賣方甲君。甲君申報特銷稅之銷售價格應為 11,500,000 元(合約書總價 10,000,000 元+買方給付之特銷稅 1,500,000 元)，按稅率 15%計算繳納特銷稅款 1,725,000 元。惟民眾常以合約書簽訂之總價 10,000,000 元申報繳納特銷稅款 1,500,000 元，至於買方支付或補貼賣方之應納特銷稅款 1,500,000 元，則未計入銷售價格計算特銷稅，致短漏報繳特銷稅額 225,000 元(買方支付特銷稅 1,500,000 元*15%)，如經稽徵機關查獲，不僅須補稅，還要處以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請民眾自行檢視是否有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納之特銷稅款，而有漏未計入銷售總額計算特銷稅情形，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張幸如，電話：04-23051111 轉 7315)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即日起實施扣繳檢查，請扣繳單位自行檢視並於查獲前自動補報繳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即日起對扣繳單位進行扣繳檢查，特別籲請扣繳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減輕處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扣繳單位常見疏失：

- 一、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申報租金高額低報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二、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三、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五、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 六、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辦理憑單申報。
-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陳怡如，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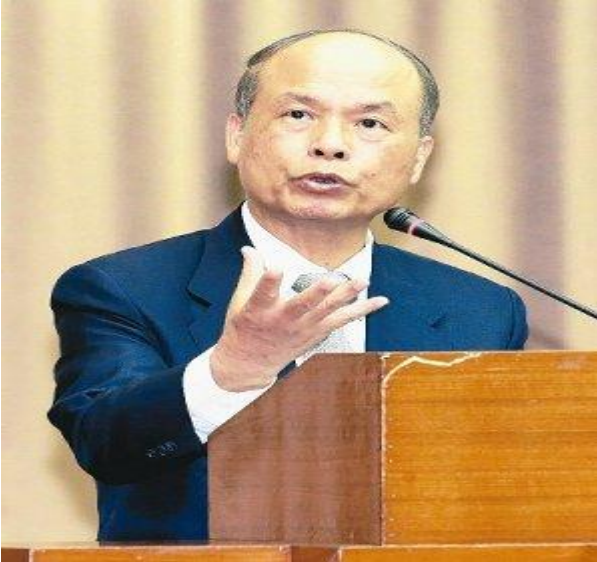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房地合一稅 財長「拉票」

2015-05-15 04:13:3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財政部長張盛和今（15）日上午將向立院國民黨團就房地合一課稅方案提出報告，爭取黨團與黨籍立委支持，以便能在本次會期休會前，讓修法草案順利過關，如期在明（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行政院在13日初步敲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草案方向後，除指示財政部應在全台召開三場座談會外，國民黨團也安排今日聽取政院版本的內容，由張盛和就其中的影響、利弊等提出分析。

據瞭解，政院版本重新調整房地合一課徵稅率、自用住宅課稅門檻，並維持不溯既往的日出條款原則後，財政部初步蒐集外界的意見多數抱持正面，並且希望政府儘速完成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的改革工程。

行政院初審完成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案，賦予自用住宅每屋400萬元免稅額，獲利超過400萬元以上部分，則按10%分離課稅；其他一般房產交易利得稅率，則按房產持有時間長短分成四級課稅，最輕15%、最重45%。

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預定6月16日將休會，財政部今向國民黨團提出的專案報告，將就政院版房地合一制的影響及成效，向黨籍立委說明，同時也將蒐集委員意見，做為法案是否有進一步調整必要的參考。

財政部強調，房地合一制仍在持續蒐集意見階段，最快下周公聽會結束後，即會整合各界意見送交行政院。

【2015/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個人出售持有 2 年內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應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將於 5 月份申報，民眾來電詢問其父親 101 年 10 月購入透天厝，並於 102 年 4 月贈與該民眾，其復於 103 年 11 月以 1,500 萬元價格出售該房地後，已自行申報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150 萬元且經國稅局核定在案，則其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謂「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係指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至於個人出售持有 2 年內屬特銷稅課徵範圍之房屋，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出售該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惟該筆已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屬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在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可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該民眾 103 年度出售該房地之價格分別為土地 1,000 萬元、房屋 500 萬元，其父親 102 年度贈與該房地時，經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00 萬元，繳納屬該房屋部分之特銷稅 50 萬元及仲介費 30 萬元，則該民眾申報 103 年度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120 萬元（售價 500 萬元-受贈時評定標準價格 300 萬元-特銷稅 50 萬元-仲介費 30 萬元）；另出售土地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魏欣瑩，電話：04-23051111 轉 6207）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稅額試算申報 SO EASY，大方好禮等您拿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符合稅額試算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已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資料，納稅義務人收到該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查對內容無誤後，若屬於繳稅案件者，可於 6 月 1 日前利用現金、信用卡或委託取款轉帳等方式繳稅；屬於退稅案件或不補不退案件，亦應於 6/1 日前利用網路線上登錄確認、電話語音回覆或將稅額試算確認書遞(送)至國稅局。繳清稅款及確認成功才算完成申報。

該所並表示，使用稅額試算確認方式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不但輕鬆又方便，又可以參加抽獎，故凡設戶籍於該所轄區(東港鎮、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及琉球鄉)的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5/1 日至 6/1 日)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電子憑證完成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參加抽獎活動，特獎汽車 1 部等您拿喔!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先利用網路查調所得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埔里稽徵所表示，配合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國稅局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服務。

該所進一步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兩種：

一、自行查詢：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MOEACA 憑證，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XCA 憑證，網址：<http://xca.nat.gov.tw>)(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本作業期間，代為線上查詢。

該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為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僅能作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李惠娟 電話：2990991 分機 104)

更新日期：2015/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證所稅怎麼算 國稅局程式幫你

2015-05-15 04:13:35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證所稅上路，很多股民仍搞不清楚如何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台北國稅局自創「證所稅試算程式」，可自動幫股民算清楚，已開放民眾及券商下載使用。

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說，國稅局的試算程式精準，股市大戶特別適用，讓系統協助計算到底要繳多少稅。官員提醒，只要輸入當年度課稅買賣的股票，不要輸入以往股票，以免計算錯。

【2015/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